



合同编号：A1-2024-017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工商大学

受托方（乙方）：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1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工商大学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法人：郭建华

联系人：曹光远

联系方式：18010023389

受托方（乙方）：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1 号楼 2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中关村雍和燕都信息产业园 1 号楼 203

法人：高晶哲

联系人：路军

联系方式：010-84284548 手机：18511117675

电子邮箱：18511117675@163.com

鉴于：

1、甲方希望就其辖区（阜成路和良乡两校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2、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1.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



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2.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5. 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6.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污染环境防治专项管理，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本合同履行地在甲方处，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针对甲方全校师生免费提供1-2次/年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培训。（如甲方另有额外培训需求，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榷费用）

(2). 为甲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

(3). 协助甲方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

(4).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协助甲方设立危险废物内部贮存设施；协助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投放、转运、贮存等环节进行合规化管理及现场操作服务，且负责从甲方各实验室内转运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

(5).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协助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精细化分类并进行安全包装、整理、内部转运等现场服务工作，以期达到危险废物符合安全运输及处置的相关标准，从而实现危险废物转



移前的减危化、减量化。

(6). 协助甲方编制通用版本危险废物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甲方针对危险废物投放、转运、贮存、运输等事故易发环节有应急演练需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定期组织常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如甲方危险废物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专家评审专业版本或针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次数、规模等另有额外需求，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费用另行商榷）

(7). 每周各校区至少 2 次进校分拣及内部转运，并为采购人制定出入库登记台帐（每个实验室称重），负责每月装订成册送至甲方入档封存。

(8). 为甲方制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负责各相关制度上墙公示等。

(9).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所需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10). 协助甲方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上申报管理计划、申请转移联单等工作。

(11). 协助甲方购置危险废物应急装备。

(12). 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如遇紧急特殊状况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3). 人员要求：需配备 6 人以上的团队人员，要求人员结构稳定。

3.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覆盖以下事项：

(1) 甲方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固体废物。

(2) 甲方辖区内产生的放射性危险废物、爆炸性废物、医疗废物。

(3) 甲方辖区外产生的危险废物。

4.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本合同约定同及甲方需求，长期持续提供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阜成路和良乡两校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 GB/T 31190》《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部分：普通高校）DB11/T 1191.2》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信息及技术资料：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 （1）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 （2）委派专人负责协调污染源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电源、水源等必要设施协助。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计费标准、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计算、支付技术服务费。

按照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包装、整理、内部转运等现场技术服务的危险废物重量为结算依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应科学合理，且有合理的收费依据并符合国家的定价标准。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化学试剂 17 元/公斤

实验室废液 17 元/公斤

废试剂空瓶 17 元/公斤

实验室沾染物 17 元/公斤

（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已办结数据为准）。

技术服务费按次结算，金额以每次实际结算数额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服务费确认单后，在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费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当次全部技术服务费。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税率必须与报价保持一致，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方付款。如乙方据此停工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



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0200 2033 1902 0138 13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辖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从事和开展本合同服务工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且完成效果达到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在甲方辖区内分类、包装、整理、转运、贮存危险废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 GB/T 31190》《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二部分：普通高校）DB11/T 1191.2》等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4.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相关文件发生变更，则以现行有效最新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全部法律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未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的，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逾期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按服务期限内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逾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应当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逾期天数。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5. 如甲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环保管理要求，导致相关执法单位对甲方进行处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罚金（甲方原因除外）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6.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向乙方如实披露相关信息等），导致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未规范作业等）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在甲方校区内因甲乙双方以外的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处理。

7.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当无条件进行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 如采购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因投标人原因未达到环保管理要求，导致相关执



法单位对招标人进行处罚，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罚金（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曹光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010023389；乙方指定路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511117675。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签字页：

甲方：北京工商大学（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和劲力

2024年6月11日

乙方：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马品书

2024年6月11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李海燕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